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英文名称：China Wisdom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第二章 英文简称：CWEA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

本会是由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等单位从事科教研究、实践和交流工作的专家、学者和知名人士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

以推进我国科教兴国战略为宗旨，致力于培养高素质优秀人才群体、提高国民综合素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

第四条 党的建设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强化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教育部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的住所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推进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探索素质教育的途径和方法，促进教育和科学知识的普及；

（二）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教育科研项目；

（三）开展民间国际人文、科技、教育交流活动，促进学术团体的交往与合作；

（四）传承中外古今有广泛影响力，有先进思想和智慧的理论家、思想家、教育家等著名厚德人物，以增进民族荣誉感和凝聚力，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和文明进步服务；

（五）开展以提升智慧创新能力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工作；

（六）介绍、宣传国内外先进科技知识、学术研究成果和前瞻性、前沿性的先进教育理论，出版相关论文、论著、及优秀智慧创新成果；

（七）办好会刊和网站，为推广社会先进教育服务；

（八）与本会宗旨相符和相关的其他任务。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会员种类

（一） 个人会员

具有专业特长或实践经验，有志于促进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教育、科技、文化、艺术工作者和社会知名人士，可申请成为本会的个人会员；

（二） 单位会员

热衷于我国教育事业，并愿意参加研究会有关活动的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

及社会组织，可申请成为本会的单位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 在科技和教育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四） 能为本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 由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执行本会的决定；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四） 按规定缴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 1 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六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5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本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九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 决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会长为本会的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会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 决定各所属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 会费；

（二） 捐赠；

（三） 政府资助；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 利息；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四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五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

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八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九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六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